**关于在职职工申请家属丧葬费的通知**

所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系统在职职工家属丧葬费报销工作，确保报销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根据现阶段村委会、居委会均能提供规范的证明材料的情况，申报人不再需要填报“天津市滨海新区教体系统供养直系亲属信息登记表”，现就报销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享受范围

**报销人员范围为单位在职职工的父母、配偶和子女（未满16周岁）。**

1. 所需提供证明材料

1、**关系证明（职工个人档案里“个人简历中的家庭主要成员情况”页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**；

2、**无固定收入证明（本市人员要求村委会或居委会盖章，外省市人员要求镇级以上政府盖章）；**

无固定收入是指未从事按月领取报酬工作，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费和退职费、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、工伤保险待遇、最低生活保障金、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、军队干部退休金、无军籍职工退休金、企业退养生活费，60年代精简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、失地（征地）农民一次性失地（征地）待遇等。

3、**死亡证明材料**

**(1)身故亲属为天津市户籍**

申报单位财务人员在死亡人员火化费收据原件上标注“已在财政申报”字样和日期，单位申报时将标注后的火化费收据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也一并上报，标注后的火化费收据原件退回申报人。

1. **身故亲属为外地户籍**

**如果不能提供火化费收据的，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供死亡证或销户证均可，单位负责人签字。**申报单位财务人员在死亡证或销户证原件上标注“已在财政申报”字样和日期，单位申报时将死亡证或销户证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也一并上报，标注后的死亡证或销户证原件退回申报人。

1. **身故亲属户口本或身份证复印件**。
2. **其他亲属不再申领本次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的承诺书**,承诺书要求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、街道、村委会公章。

**三、申请时间：**原则上当年发生当年申请，由于年终财务结账原因，11月和12月发生不能当年申报的，必须于转年4月末前申报完成，上年度11月以前发生的不予办理。

自通知之日起，凡申请家属丧葬费必须按新要求执行，证明材料不齐一律不予报销。请各单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单位所有职工知晓政策，避免因政策不清导致无法报销问题出现。

 教体委计财室

2020年4月30日